



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便盆椅、步行輔具

依 108.05.17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A01	馬桶增高器、便盆椅或沐浴椅	限購置	不適用	1,200	三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
EB01	單支拐杖-不銹鋼製	限購置	不適用	1,000	五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 2.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，可給付額度加倍。
EB02	單支拐杖-鋁製	限購置	不適用	500	三	不需評估	
EB03	助行器	限購置	不適用	800	三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
EB04	帶輪型助步車(助行椅)	可租賃 可購置	300	3,000	三	甲 治療師	1.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。 2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 3. 規格或功能規範：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： (1)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。 (2)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。

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警示、指示及信號輔具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E01	電話擴音器	限購置	不適用	2,000	五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
EE02	電話閃光震動器						
EE03	火警閃光警示器						
EE04	門鈴閃光器						
EE05	無線震動警示器						



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居家生活輔具

依 108.05.17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F01	衣著用輔具	限購置	不適用	500	三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 2. 規格功能規範：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、穿鞋器、襪輔助器、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。
EF02	居家用生活輔具	限購置	不適用	500	三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 2. 規格功能規範：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、烹調用具、開瓶罐器、特製開關、洗衣、備藥、提醒服藥等相關項目。
EF03	飲食用輔具	限購置	不適用	500	三	不需評估	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 2. 規格功能規範：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、叉、湯匙、筷子、杯盤、防滑墊等相關項目。

【備註】

1. 可租賃之項目服務內容包含：輔具、輔具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、定期追蹤使用狀況、清潔消毒、運送、回收整備等服務。
2. 限購置之項目服務內容包含：輔具、輔具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等服務。
3. 補助額度 3 年 4 萬元，依福利別具 30%、10%、0% 之部分負擔。
4.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：
(1) 部分項目需依福利別計算：
 - 一般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70%，部分負擔 30%。
 -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90%，部分負擔 10%。
 - 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100%，部分負擔 0%。
(2) 本表之「輔具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不限福利別皆可接受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之全額補助。
(3) 補助金額皆須 ≤ 實際購買金額。
5. 本表之「年限」係指購置最低使用年限。
6. 本表之「甲」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(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)；「治療師」指已辦理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。「治療師」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，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。
7. 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，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